

(市辖区)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 NJGL2501214-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2025-08-2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开标一览表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评标办法正文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第六章 图纸	12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2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3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一信封	132
封面（一信封）	135
目录（一信封）	1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7
（一）投标函	137
（二）投标函附录	138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0
（一）授权委托书	14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1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4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2
四、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45
六、项目管理机构	155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6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7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57
企业信息基本表	15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58
（附件）企业资质	158
（附件）企业证书	158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59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60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60
（附件）基本信息	160
（附件）资格证书	160
（附件）社保	160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6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61
（附件）项目经历	161
表5 已建工程表	162
已建工程表	162

(附件) 已建工程	162
表6 在建工程表	163
在建工程表	163
(附件) 在建工程	163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64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65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66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67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68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69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70
九、其他资料	171
第二信封	172
封面(二信封)	173
目录(二信封)	174
一、投标函	17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6
三、其他资料	1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辖区)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1214-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审批文号:总经理办公会第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绕城高速四桥服务区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QXSFWQ-SG标段;招标内容为:1.屋面防水改造:(1)2018年扩建屋面部分:全部拆除,改为混凝土屋面板。(2)原始屋面部分:拆除原屋面金属瓦,重新铺设陶瓷瓦。拆除原玻璃顶部分,改为混凝土屋面板。2.外立面修缮:拆除正立面所有外墙板、2018年扩建部分屋面、2012年原玻璃顶、屋面龙骨,重做加气混凝土砌块形式外立面。3.新增结构调整:新增两排立柱,与原主体结构设缝脱开。需拆除该范围地面铺装、洁具、地下回填材料及水管、顶棚吊顶及顶棚下铺设的相关管线,施工完成后重新装修。4.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自动灭火系统改造、消防物联网线路改造及系统接入。5.更换服务区综合楼空调,按照四星服务区标准增设司机之家。6.服务区过渡经营区及临时卫生间增设。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2,845,339.73元

2.5 工程规模: 四桥服务区于2012年建成运营,原始建筑面积单侧2123.78m²。后因经营需求,2018年由服务区经营方完成扩建工作,扩建部分为钢框架结构,扩建后面积为单侧2740m²。四桥服务区现状立面板材形变处较多,局部修复可能会导致其他部位进一步变形从而引发渗漏等问题。屋面金属瓦耐久性不足,建筑面宽过长容易导致天沟产生应力形变,修复后短时间内仍然存在屋顶、室内渗漏的风险,依据结构检测鉴定结果,开展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自2020年9月1日（含）（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施工业绩。

信誉要求：(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1) 项目经理的资格及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的人员）：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自2020年9月1日（含）（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2) 项目总工：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的人员。

其他要求：(1) 专职安全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并应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a、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b、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c、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d、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e、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f、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8-27 09:00:00 至2025-09-03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6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 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 分 主要人员：20.00 分 技术能力：1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 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 审的投标人 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0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8.00)	8.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	9.00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

			术措施 (0~9.00)		施,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审。
			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9.00)	9.00分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0~9.00)	9.00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0.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 (0~15.00)	15.00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9月1日(含)(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进行评分,有一个业绩得基本分9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本项满分15分。
			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5.00)	5.00分	根据主要参与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和类似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3)	技术能力	10.00分	技术能力 (0~10.00)	10.00分	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证明材料上的获取时间为准)获得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省级及

					以上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得基本分6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加2分, 最多加4分, 未提供得0分, 满分10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0~15.00)	15.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施工类)进行评定, 联合体投标的, 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履约信誉得分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5), 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 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 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 $Y=X$;</p> <p>(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 $Y=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 Z按85计算; 暂定A级投标人, Z按85计算;</p> <p>(3) 信用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 $Y=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 Z按75计算;</p>

					<p>(4) 信用等级为C级的投标人, $Y=0.15X*(Z-60)/15+0.45X$; 无评定分值的C级投标人, Z按60计算。</p> <p>注: ①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 ($X=15$), 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 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2 (5)	其他因素	20.00分	设备配置 (0~5.00)	5.00分	<p>根据项目特点, 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 得3分;</p> <p>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 得3 (不含) ~4分 (含);</p> <p>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 数量充足, 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 得4 (不含) ~5分 (含)。</p>
			业绩 (0~15.00)	15.00分	<p>根据投标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自2020年9月1日 (含) (以交/竣工日期为准) 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厂房、仓储除外) 的施工业绩进行评</p>

					分，有一个业绩得基本分9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本项满分15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2）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3）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4）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5）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2401-2412室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司乘大楼
联系人：	赵涵	联系人：	袁涛
电话：	025-60696071	电话：	1876189762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http://www.jt.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2401-2412室 联系人： 赵涵 电话： 025-606960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司乘大楼 联系人： 袁涛 电话： 1876189762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南京绕城高速四桥服务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QXSFWQ-SG标段；招标内容为：1. 屋面防水改造：(1)2018年扩建屋面部分：全部拆除，改为混凝土屋面板。(2)原始屋面部分：拆除原屋面金属瓦，重新铺设陶瓷瓦。拆除原玻璃顶部分，改为混凝土屋面板。2. 外立面修缮：拆除正立面所有外墙板、2018年扩建部分屋面、2012年原玻璃顶、屋面龙骨，重做加气混凝土砌块形式外立面。3. 新增结构调整：新增两排立柱，与原主体结构设缝脱开。需拆除该范围地面铺装、洁具、地下回填材料及水管、顶棚吊顶及顶棚下铺设的相关管线，施工完成后重新装修。4. 南

		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自动灭火系统改造、消防物联网线路改造及系统接入。5. 更换服务区综合楼空调，按照四星服务区标准增设司机之家。6. 服务区过渡经营区及临时卫生间增设。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09-19</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6-01-17</u>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自2020年9月1日（含）（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施工业绩。</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u>(1) 项目经理的资格及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的人员）；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自2020年9月1日（含）（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2) 项目总工：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的人员。</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 专职安全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并应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应满足下列要求：<u>a、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b、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c、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d、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e、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f、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约，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u>见投标人须知1.4.3款要求。</u></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1.4.4款要求。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固化清单及电子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9-01 17:00:00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u>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u>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12,845,339.73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1,143,249.07元</u>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1）有关保险的规定如下： ①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②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根据2021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b、承</u>

包人中标后应自行询价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④
承包人负责办理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本工程所需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其费用应包含在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3)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在工程开始施工前修筑满足施工需要临时道路、桥涵，并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施工便道、便桥的方案。施工便道、便桥费用（含修筑、养护、复耕等）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土方、材料的运输所使用的借用其他人的或自建的临时道路、桥涵（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4)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6) 对于工程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关于进

		<p><u>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交建设〔2021〕324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的通知》以及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u></p> <p><u>（7）本项目施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8）</u></p> <p><u>本项目施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法〔2014〕11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中等现行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及预警响应预案。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针对特定时期的空气质量保障要求设置专项防治预警响应预案。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费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承包人未</u></p>
--	--	--

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9）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标人将不另行支付。（10）投标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计划（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11）投标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标人不再单独计列。（12）本项目借土填筑土方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且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标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13）本项目道路弃土（石）场

		<p>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14）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15）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16）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17）承包人应对施工工地加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如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18）本项目需要承包人进行原材（含交安设施）自检、抽检及质量检测，针对项目做好相应的施工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进行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19）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缴纳公证费，该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20）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以80%的折扣率计取；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费以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以80%折扣率计取。上述两项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服务单位。</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注：减免措施如下：</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p> <p>（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提交方式：</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在第3.4.4中补充（5）：（5）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p> <p>具体要求：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p>

		<p>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至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09-01</u> 至 <u>2025-09-01</u>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9-16 09:30:00</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p> <p>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u>60</u>）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书面形式</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南京市交通运输局</u> 地址： <u>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 电话： <u>025-83194554</u> 传真： <u>/</u> 邮政编码： <u>210008</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p><u>10.1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①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选择免缴或缴纳50%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②“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10.2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①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②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③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10.3人员其他要求①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条件；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②招标公告中人员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报表中至少按招标公告要求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其他管理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同时投入的所有主要人员必须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因此</u></p>	

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规定，则尚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备案。⑤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利。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投诉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1

0.4其他要求①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文件，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文件，且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③如果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或数个投标单价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对投标单价进行调整。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现行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并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应出具缴纳保障金的证明。⑤中标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提供1份纸质盖章投标文件。10.5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做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与本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连带责任的。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GL2501214-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GL2501214-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按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2)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a.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b.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c.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d. 资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e. 若资质等级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注：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或资质等级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 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财务状况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业绩情况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主要人员资格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的规定。</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10) 联合体协议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 分 主要人员：20.00 分 技术能力：1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0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8.00)	8.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9.00)	9.00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审。
			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9.00)	9.00分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0~9.00)	9.00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

					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2 (2)	主要人员	20.00分	<p>拟投入项目经理 (0~15.00)</p>	15.00分	<p>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9月1日(含)(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进行评分,有一个业绩得基本分9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本项满分15分。</p>
			<p>拟投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5.00)</p>	5.00分	<p>根据主要参与人员的专业、资历、配置和类似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2 (3)	技术能力	10.00分	<p>技术能力 (0~10.00)</p>	10.00分	<p>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证明材料上的获取时间为准)获得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省级及以上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加2分,最多加4分,未提供得0分,满分10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p>		

			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施工类）进行评定，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履约信誉得分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Y=X$；</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投标人，$Y=0.15X*(Z-85)/10+0.8X$；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暂定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p> <p>（3）信用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Y=0.15X*(Z-75)/10+0.65X$；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5计算；</p> <p>（4）信用等级为C级的投标人，$Y=0.15X*(Z-60)/15+0.45X$；无评定分值的C级投标人，Z按60计算。</p> <p>注：①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p>

					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5)	其他因素	20.00分	设备配置 (0~5.00)	5.00分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业绩 (0~15.00)	15.00分	根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9月1日（含）（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7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工程施工业绩进行评分，有一个业绩得基本分9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本项满分15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NJGL2501214-01SGGH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NJGL2501214-01SGGH标段概况：

工程地点：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

工程内容：

1. 屋面防水改造：

(1) 2018年扩建屋面部分：全部拆除，改为混凝土屋面板。

(2) 原始屋面部分：拆除原屋面金属瓦，重新铺设陶瓷瓦。拆除原玻璃顶部分，改为混凝土屋面板。

2. 外立面修缮：

拆除正立面所有外墙板、2018年扩建部分屋面、2012年原玻璃顶、屋面龙骨，重做加气混凝土砌块形式外立面。

3. 新增结构调整：

新增两排立柱，与原主体结构设缝脱开。需拆除该范围地面铺装、洁具、地下回填材料及水管、顶棚吊顶及顶棚下铺设的相关管线，施工完成后重新装修。

4.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自动灭火系统改造、消防物联网线路改造及系统接入。

5. 更换服务区综合楼空调，按照四星服务区标准增设司机之家。

6. 服务区过渡经营区及临时卫生间增设

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圆（¥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1、预付款：支付付款基数（签约合同总价-暂列金额）的1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具备进场条件，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工且发包人审批完成后支付。

2、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款的期中支付方式：完成形象进度的80%，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工程完工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须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待工程审计完成后，招标人根据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减去已支付价款、工程质量保修金和其他应扣款项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

5、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内无息支付。

6、经招标人核准的扣款和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经招标人同意，因部分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暂不施工的，已完成部分可先行办理结算手续。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NJGL2501214-01SGGH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NJGL2501214-01SGGH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NJGL2501214-01SGGH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NJGL2501214-01SGGH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

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用合同条款

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A.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1.1.2.2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如有）为详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第1.1.2.6细化为：

1.1.2.6 监理人：是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9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行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约定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3份文件。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14天内应对承包人提供文件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意见修改文件后重新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在本项后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应明确具体联络人，并保持联络方式的畅通和便捷。一般事项应及时传达，重大事项应在24小时后予以答复，答复方式包括书面和口头方式。

1.9 严禁贿赂

本款末补充一个段落：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本款补充第1.10.3项：

1.10.3在施工现场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11 专利技术

本款补充第 1.11.4、1.11.5 项：

1.11.4：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人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1.5：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为本项目所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变更；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11) 其他监理人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利。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此）：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专项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

（2）向监理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水、电、临时道路和场区平整），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财产负责安全保卫；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地方道路、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6）按合同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未能履行 4.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承包人应委派投标文件载明的或被发包人接受的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组建项目经理部，全面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责任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须征得监理人同意。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约定：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1) 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相关承包人提供必要的便利，如：三大系统、照明、室内二次装饰工程需要的电源、水源等，由此可能发生费用由相关承包人自行协商、现场监理认可。

(2)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科研、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实名制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统一协调。

(6)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工程分包和专项工程分包，但不包含劳务合作。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合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合作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合作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合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合作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第4.3.7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包管理相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4.5.5项：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自更换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在发包人管理的工程范围内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投标或参与工程管理。具体禁止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无论任何原因，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项目管理人员。即使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标准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若擅自更换，除限期整改外，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4.6.5~第4.6.6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

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¹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

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图纸中已含，但明确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外。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对于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选用，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参考品牌范围（表），承包人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工程现场实施期间，按以下规定执行：

(1)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承诺选用了参考品牌范围（表）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若承包人需改用参考品牌范围（表）内的其他品牌产品，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增补，节省费用归发包人；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承诺选用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则承包人已进场的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发包人有权按照参考品牌范围（表）自行采购供货，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承诺选用的产品不在该参考品牌范围（表）内，并按照投标文件中已承诺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提供了样品及照片、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资质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及近三年内工程应用实例（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应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设计意图，并报监

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改为由承包人在参考品牌范围（表）采购，由此产生的价差增加费用不予增补、节省费用归发包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约定为：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清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本条增加第 5.5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5.2.1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

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 价格上的差异；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本条增加第 5.6 款如下：

5.6 样品

5.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

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5.6.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通用合同条款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所有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需使用其他相关承包人的设施，由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自行协商，如需发包人协调，发包人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协调和便利。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补充第 7.2.3 项：

如果场内施工道路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人：发包人委托的道路主体设计单位。

报送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28 天内。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

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租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爆破工程；
- （5）大型支架、模板的架设与拆除；
- （6）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12）9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安

全生产费使用前经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业主审核后，据实支付，最高限额为工程量清单中所报数额。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0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

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约定：

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单位：合同签订后另行协商。

第 9.3.3 项约定：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单位：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合同执行期间共同组建。

9.4 环境保护

增加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建筑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土方、施工车辆和建筑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施工单位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具体规定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进场后 14 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方案后的 2 天内。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约定：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发包人招标阶段设定的施工工期仅仅是大致的阶段性施工计划安排，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支付。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季度、月度、旬、节点等阶段性施工计划。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1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

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分项工程计划的制定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提前奖励办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

在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责任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供竣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建设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

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委托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

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由承包人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内容：根据材料设备的不同性质，执行相关的国家规范或者规程。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内容：合同执行期间共同协商。

本款补充第 14.1.4、14.1.5 项：

14.1.4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5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试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项的试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还应执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的奖励办法，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办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帐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8 暂估价

本款约定为：

15.8.1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地协作。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最终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的规定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第 17.1.4 (7) 目: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 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 再支付预付款的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 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 地方材料为堆

场价) 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 且存储良好, 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

方法

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 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应按照

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付款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

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细化为：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

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

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

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第一年期满后，合同工程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并取得运营管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后，将签发支付证书，将质量保证金的 50% 退还给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并取得运营管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发包人将在核实完成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若尚有没有修复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将按照 19.2、19.3 款执行。

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证金属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视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不得用于抵债或作为处理承包人经济纠纷的费用。质量保证金

的支付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2〕5号）”的规定。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合同中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对于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保养和使用说明书。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18.6 试运行

本款第 18.6.1 项约定为:

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未增加一个段落: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撤离前 7 天内,应提供撤离报告,得到监理人认可后,方可撤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

或其它问题，同时应至少 4 次（每半年一次）主动进行工程施工质量回访，征求有关运营单位的意见，对原已存在及新发现的质量缺陷及时予以修复，并取得运营管理单位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查验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合理时间（28 天）内修复缺陷；若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28 天）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承包人的缺陷修复费用，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补偿。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和运营单位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损毁及罚款等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19.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7.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9.7.4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7.5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9.7.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

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清单小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款（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本款增加20.6.6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如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违反第5.1款，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擅自变更合同中承诺材料设备的材质、品牌、型号、规格、等级；

（11）因承包人技术、设备、材料等原因导致承包人一部分工作无法按时按质完成；

（12）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 (2)

～（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补充第25条、第26条：

25. 履约考核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文）要求，本合同工程实行履约考核制度，具体履约考核办法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6. 其他管理规定

本合同工程严格执行国家、部、省、厅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合价
—	拆除工程（需要同步考虑管线的拆除）						0.00
1	2018年扩建连廊与前廊位置						
2	土方开挖	1. 土方开挖及混凝土破除外运	320	m ³		2	0.00
3	地面	地砖拆除，垃圾外运	650	m ²		2	0.00
4	吊顶	石膏板吊顶，局部格栅吊顶拆除，垃圾外运	0	m ²		2	0.00
5	左侧与主立面外墙面	疑似砌体墙面+钢框架+板材+木工板拆除，垃圾外运	720	m ²		2	0.00
6	后侧外墙面	疑似彩钢板拆除，垃圾外运	120	m ²		2	0.00
7	卫生间						
8	土方开挖	1. 土方开挖及混凝土破除外运	80	m ³		2	0.00
9	地面拆除	地砖拆除，垃圾外运	200	m ²		2	0.00
10	吊顶拆除	石膏板吊顶+格栅吊顶拆除，垃圾外运	0	m ²		2	0.00
11	主立面与右侧墙面拆除	内侧为墙砖、乳胶漆等，外侧疑似砌体墙面+钢框架+板材+木工板拆除，含垃圾外运	200	m ²		2	0.00
12	其他装修拆除	整个卫生间地面吊顶墙面装修、分隔、洁具布置均需要拆除，含垃圾外运	380	m ²		2	0.00
13	屋顶						
14	完全拆除面积	彩钢板+防水层保护层屋面瓦等拆除，含垃圾外	400	m ²		2	0.00
15	拆除玻璃天窗面积	防水层保护层屋面瓦、玻璃天窗与钢框架等拆除，垃圾外运	380	m ²		2	0.00
16	拆除主立面屋面防水层	防水层保护层屋面瓦等拆除，垃圾外运	2320	m ²		2	0.00
17	2018年扩建钢结构						
18	钢龙骨与钢梁	拆除，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0	t		2	0.00
19	消防改造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合价
20	吊顶全部拆除	石膏板吊顶，局部格栅吊顶、厨房铝板吊顶拆除，垃圾外运	2740	m ²		2	0.00
二	恢复与新建						0.00
1	2018年扩建连廊与前廊位置						
2	土方回填	1. 土方回填	160	m ³		2	0.00
3	新建混凝土筏基	50cm厚混凝土筏板基础，含模板费用	320	m ²		2	0.00
4	新建混凝土柱子	截面按0.5*0.5，高度按5m考虑，含模板费用	32	根		2	0.00
5	地面复原	地砖地面	600	m ²		2	0.00
6	吊顶复原	石膏板吊顶	0	m ²		2	0.00
7	外墙面恢复	按之前提供做法估算	650	m ²		2	0.00
8	铝板立面	增做铝板造型	370	m ²		2	0.00
9	石材立面	增做石材墙面	600	m ²		2	0.00
10	地砖恢复	地砖、防滑地砖、石材地面，C15细石混凝土垫层下加铺30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详苏j01-	380	m ²		2	0.00
11	吊顶恢复	乳胶漆石膏板吊顶+铝合金方板吊顶，详苏j01-2005 10/71、18/76	380	m ²		2	0.00
12	卫生间						
13	土方回填	1. 土方回填	40	m ³		2	0.00
14	新建混凝土筏基	50cm厚混凝土筏板基础，含模板费用	80	m ²		2	0.00
15	新建混凝土柱子	截面按0.5*0.5，高度按5m考虑，含模板费用	10	根		2	0.00
16	主立面墙面恢复	按之前提供做法估算	200	m ²		2	0.00
17	卫生间吊顶恢复	铝板吊顶	200	m ²		2	0.00
18	卫生间地面	防滑地砖地面	200	m ²		2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合价
19	安装工程（水电及洁具恢复）						
20	配管	JDG-20配管	260.41	m		2	0.00
21	WDZ-BYJ-2.5	WDZ-BYJ-2.5	794.73	m		2	0.00
22	单联单控开关	单联单控开关	3	个		2	0.00
23	金属软管	金属软管DN20	122.4	m		2	0.00
24	LED嵌入式筒灯	LED嵌入式筒灯 功率22W，色温4000k	17	套		2	0.00
25	嵌入式平板灯	100*1000嵌入式平板灯 功率34W，色温4000k	34	套		2	0.00
26	小便斗	带感应器小便斗	41	组		2	0.00
27	脚踏式冲洗阀蹲便器	脚踏式冲洗阀蹲便器	30	组		2	0.00
28	U-PVC排水管	U-PVC排水管-50	143.5	m		2	0.00
29	U-PVC排水管	U-PVC排水管-100	141.21	m		2	0.00
30	U-PVC排水管	U-PVC排水管-150	55.48	m		2	0.00
31	开洞	开洞DN200	12	个		2	0.00
32	刚性防水套管	刚性防水套管DN200	12	个		2	0.00
33	衬塑钢管	衬塑钢管DN80	15	m		2	0.00
34	衬塑钢管	衬塑钢管DN65	20	m		2	0.00
35	PPR给水管	PPR给水管DN50	10	m		2	0.00
36	PPR给水管	PPR给水管DN40	5	m		2	0.00
37	PPR给水管	PPR给水管DN32	8	m		2	0.00
38	PPR给水管	PPR给水管DN25	50	m		2	0.00
39	PPR给水管	PPR给水管DN20	50	m		2	0.00
40	PPR给水管	PPR给水管DN15	50	m		2	0.00
41	吊筋	吊筋8mm通丝	235.42	kg		2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合价
42	屋顶						
43	新建混凝土屋面面积	按120厚考虑，含模板费用	780	m ²		2	0.00
44	新建混凝土梁	尺寸暂时按照0.3*600考虑，含混凝土、钢筋、模板等费用。	45	m ³		2	0.00
45	整体重做屋面防水与面层	保护、保温、防水、瓦屋面层等	3100	m ²		2	0.00
46	主体结构加固	加固与新建混凝土屋面连接位置	1	项		2	0.00
47	安装部分（吊顶灯、喷淋、烟感报警等）						
48	喷头	喷头DN15	327	个		2	0.00
49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DN25	757.43	m		2	0.00
50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DN32	319.74	m		2	0.00
51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DN40	50.98	m		2	0.00
52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DN50	103.2	m		2	0.00
53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DN65	27.27	m		2	0.00
54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DN80	65.82	m		2	0.00
55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DN100	41.23	m		2	0.00
56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DN150	83.02	m		2	0.00
57	末端试水装置	末端试水装置DN32	1	个		2	0.00
58	信号阀	信号阀DN150	5	个		2	0.00
59	水流指示器	水流指示器DN150	2	个		2	0.00
60	减压孔板	减压孔板DN150	1	个		2	0.00
61	试水阀	试水阀DN32	1	个		2	0.00
62	排气阀	排气阀DN25	1	个		2	0.00
63	刚性防水套管	刚性防水套管DN200	3	个		2	0.00
64	流量计	流量计DN150	1	个		2	0.00
65	湿式报警阀	湿式报警阀DN150	1	个		2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66	管道支架		854.64	kg		2	0.00
67	模块箱		1	个		2	0.00
68	消防端子箱		2	个		2	0.00
69	总线消防电话分机		4	个		2	0.00
7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10	个		2	0.00
71	消火栓按钮		18	个		2	0.00
7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4	个		2	0.00
73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61	个		2	0.00
74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5	个		2	0.00
75	短路隔离器		6	个		2	0.00
76	火灾层显示器		2	个		2	0.00
77	火灾声光报警器（编址型）		11	个		2	0.00
78	可燃气体报警器		2	个		2	0.00
79	输入接口		8	个		2	0.00
80	输入模块		4	个		2	0.00
81	输入输出模块		8	个		2	0.00
82	吸顶式火灾应急广播扬声器		18	个		2	0.00
83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6	个		2	0.00
84	门磁开关		16	个		2	0.00
85	防火金属桥架	防火金属桥架150*75	35.18	m		2	0.00
86	桥架支架	桥架支架	35.83	kg		2	0.00
87	配管	JDG-20配管	1226.52	m		2	0.00
88	配管	SC15配管	1858.29	m		2	0.00
89	吊筋8mm通丝	吊筋8mm通丝	535.42	kg		2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90	WDZB1N-RYJS-2*1.5		1431.59	m		2	0.00
91	WDZB1N-BYJ-2.5		1054.58	m		2	0.00
92	WDZN-BYJ-2.5		1991.72	m		2	0.00
93	WDZN-RYJS-2*1.5		221.65	m		2	0.00
94	ZR-RVS-2*1.5		123.18	m		2	0.00
95	嵌入式筒灯	LED嵌入式筒灯 功率22W, 色温4000k	78	套		2	0.00
96	配管	JDG-20配管	395.8232	m		2	0.00
97	WDZ-BYJ-2.5		1207.9896	m		2	0.00
98	金属软管	金属软管DN20	93.6	m		2	0.00
三	消防改造						0.00
1	建筑						
2	吊顶整体恢复	石膏板吊顶, 局部格栅吊顶、厨房铝板吊顶	2740	m ²		2	0.00
3	增加疏散通道与疏散门	1.5*2.2疏散门	2	扇		2	0.00
4	电动排烟窗	1. 尺寸: 1800mm*600mm	6.48	m ²		2	0.00
5	给排水						
6	增设自喷泵	单台Q=30L/s, H=60m, N=37kW	2	台		1	0.00
7	增设室内外消防栓合用泵	单台Q=50L/s, H=60m, N=55kW	2	台		1	0.00
8	增设一体化成品水池及泵房	3*4*4m成品泵房, 15*4*6m成品水池	1	处		1	0.00
9	增设一体化成品水池	10*7*4m成品水池	1	处		1	0.00
10		DN300镀锌钢管	60	m		1	0.00
11		DN200镀锌钢管	80	m		1	0.00
12		DN150镀锌钢管	100	m		1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13	现状水泵房增设配套管道阀门等	DN300闸阀	4	个		1	0.00	
14		DN200闸阀	8	个		1	0.00	
15		DN200止回阀	8	个		1	0.00	
16		DN150闸阀	10	个		1	0.00	
17		DN150止回阀	10	个		1	0.00	
18		DN200泄压阀	1	个		1	0.00	
19		DN200Y型过滤器	2	个		1	0.00	
20		开洞DN300	4	个		1	0.00	
21		管道支架	506.63	kg		1	0.00	
22		增设消防高位水箱	5*4*3m, 详见标准图集17S205第28、34 (序号11) 页	1	台		1	0.00
23		消防稳压设备	室内消火栓稳压设备 Q=1L/S H=57m N=1.5kw	2	台		1	0.00
24	消防稳压设备	室内自喷稳压设备Q=1L/S H=57m N=1.5kw	2	台		1	0.00	
25	其他管道阀门	DN150闸阀	22	个		1	0.00	
26		DN150闸阀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10	座		1	0.00	
27		DN100水泵接合器及配套阀门井	8	座		1	0.00	
28		DN150镀锌钢管	60	m		1	0.00	
29		DN100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120	m		1	0.00	
30		DN150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400	m		1	0.00	
31		DN200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600	m		1	0.00	
32		土方开挖	896	m3		1	0.00	
33		回填	868.09325	m3		1	0.00	
34	室内消防设施4处室内消火栓及5公斤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DN150镀锌钢管330m, DN150阀门8个	室内消火栓DN65	4	套		1	0.00	
35		DN150镀锌钢管	330	m		1	0.00	
36		DN150闸阀	8	个		1	0.00	
37		5公斤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含箱)	4	组		1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38		管道支架	459.53	kg		1	0.00
39	电气						
40	综合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新建考虑，增设消防控制室	图形显示装置（CRT）含液位显示	1	台		2	0.00
41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1	台		2	0.00
42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1	台		2	0.00
43		防火门监控主机	1	台		2	0.00
44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台		2	0.00
45		手动控制盘	1	台		2	0.00
46		手动直接启动柜	1	台		2	0.00
47		消防报警及联动柜	1	台		2	0.00
48		消防电话机柜	1	台		2	0.00
49		应急广播兼平时柜	1	台		2	0.00
50		消防联动电源	1	台		2	0.00
51	拆除重做综合楼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系统，灯具采用A型灯具	灯具拆除	124	个		2	0.00
52		JDG-20配管	1080.596	m		2	0.00
53		WDZN-BYJ-2.5	2190.892	m		2	0.00
54		安全出口标志灯 1W	10	个		2	0.00
55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6W	66	个		2	0.00
56		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1W	5	个		2	0.00
57		方向标志灯（双面单向不可调）1W	14	个		2	0.00
58		方向标志灯（单面单向不可调）1W	18	个		2	0.00
59		疏散出口标志灯 1W	7	个		2	0.00
60		楼层标志灯 1W	4	个		2	0.00
61		应急照明电源箱	2	台		2	0.00
62		吊筋8mm通丝	435.42	kg		2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63	增设喷淋排烟机房所需电源箱、配电系统	喷淋泵双电源切换柜	1	台		2	0.00
64		泵组配电柜	1	台		2	0.00
65		WDZB-YJY-4*50	50	m		2	0.00
66		WDZB-YJY-4*25	50	m		2	0.00
67		RC100	50	m		2	0.00
68		SC80	50	m		2	0.00
69	增设1台柴发	200KW户外用柴发+配套双电源切换柜	1	台		1	0.00
70	其他配套管线	SC-DN100管	500	m		2	0.00
71		YJV-4*50	200	m		2	0.00
72		YJV-4*25	300	m		2	0.00
73		土方开挖	280	m ³		2	0.00
74		回填	276.075	m ³		2	0.00
75		电缆井1680*1980*1100mm	20	座		2	0.00
76	暖通						
77	新增风机	型号22kw HTF-I-15，额定风量：93600m ³ /h	1	台		2	0.00
78	电动挡烟垂壁	耐火硅胶布+铝合金框架(含配电箱、电机、控制箱、卷轴)	37.5	m ²		2	0.00
79	新建风管见下表						
80	电动防火阀	1250 * 500	2	个		2	0.00
81	电动防火阀	1000 * 500	1	个		2	0.00
82	轴流风机	N _e 16	1	台		2	0.00
83	软接头	%C1600	2	个		2	0.00
84	280℃常开防火阀	2000 * 630	1	个		2	0.00
85	280℃常开防火阀	1000 * 500	1	个		2	0.00
86	280℃常开防火阀	1250 * 500	2	个		2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87	侧送风口1	2500 × 2000	1	台		2	0.00
88	板式排烟口（常闭）	600(+250) × 600	18	台		2	0.00
89	风管	钢板风道 1250*500	60	米		2	0.00
90	法兰	钢板风道 1250*500		对			
91	风管	钢板风道 1000*500	14	米		2	0.00
92	法兰	钢板风道 1000*500		对			
93	法兰	钢板风道 2000*630		对			
94	三通	钢板风道 2000*630\2000*630\1000*500		个			
95	风管	钢板风道 2000*630	20	米		2	0.00
96	天圆地方	2000*630\%%c1600		个			
97	法兰	钢板风道 %%c1600		对			
98	三通	钢板风道 1250*500\1250*500\2000*630		个			
99	弯头	钢板风道 2000*630		个			
四	空调更换工程						0.00
1	分体式空调	1.5p	2	台		2	0.00
2	分体式空调	2p	1	台		2	0.00
3	分体式空调	3p	1	台		2	0.00
4	室内自由静压风管内机	16kw	20	台		2	0.00
5	空调外机	62HP	2	台		2	0.00
6	热回收机组	4000风量	2	台		2	0.00
7	自由静压风管内机	10kw	2	台		2	0.00
五	增设司机之家						0.00
1	地砖拆除	铲除地面地砖装饰面层	140	m2		1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合价
2	饰面拆除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50	m2		1	0.00
3	局部铲除涂料面	铲除墙面腻子、涂料	150	m2		1	0.00
4	卫生间地面开挖	卫生间地面开挖	1	m3		1	0.00
5	吊顶拆除	原吊顶拆除	140	m2		1	0.00
6	垃圾外运及弃置	运距自行考虑	140	m3		1	0.00
7	墙体砌筑（200mm厚）	(M5混合砂浆)普通砂浆砌筑加气砼砌块墙200厚 (用于多水房间，底有砼坎台)(散装干拌砂浆)	35	m3		1	0.00
8	新建墙体一般抹灰	1. 砖墙内墙抹水泥砂浆(散装干拌砂浆) 2. 墙面耐碱玻纤网格布 1层	35	m2		1	0.00
9	墙体砌筑（100mm厚）	(M5混合砂浆)普通砂浆砌筑加气砼砌块墙100厚 (用于多水房间，底有砼坎台)(散装干拌砂浆)	1.5	m3		1	0.00
10	地面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找平层 水泥砂浆(厚30mm)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散装干拌砂浆)	140	m2		1	0.00
11	洗漱池及开水台	1. 零星钢构件制作 2. C0-02灰色人造石	14	m		1	0.00
12	楼（地）面涂膜防水	1、刷聚氨脂防水涂料(平面)二涂2.0mm 2、淋、卫间、洗衣房	40	m2		1	0.00
13	墙面涂膜防水	刷聚氨脂防水涂料(立面)二涂2.0mm	35	m2		1	0.00
14	地砖地面	1. 找平层 水泥砂浆(厚30mm)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散装干拌砂浆) 2. 楼地面单块0.4m2以外地砖 干硬性水泥砂浆 粘贴(预拌砂浆)	140	m2		1	0.00
15	墙砖	1. 单块面积0.18m2以上墙砖 干粉型粘结剂粘贴 墙面(预拌砂浆) 2. 混凝土面刷界面剂	150	m2		1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合价
16	木质单开门M1622	1. 镶板造型门安装 2. 闭门器安装 3. 执手锁安装 4. 铰链安装 5. 门吸或门阻安装 6. 门套 木龙骨、单层细木工板、九厘板、普通切片板 7. 刷防火涂料2遍 其它木材面	4	樘		1	0.00
17	洗手台	1. 零星钢构件制作 2. 墙面细木工板基层钉在龙骨上 3. 刷防火涂料2遍 其它木材面 4. CO-1白色石英石 5. 盥洗室内成品镜面玻璃安装 细木工板基层 6. 金属装饰条 MT-02不锈钢	4	m		1	0.00
18	过门石	石材块料面板 水泥砂浆贴楼地面(预拌砂浆)	2	m ²		1	0.00
19	铝扣板吊顶	1. 全丝杆天棚吊筋H=1050mmΦ8 2. 装配式U型(不上人型)轻钢龙骨 面层规格300×600mm 简单 3. 铝合金(嵌入式)方板天棚面层 平板	140	m ²		1	0.00
20	玻璃双开门	1. 镶板造型门安装 2. 闭门器安装 3. 执手锁安装 4. 铰链安装 5. 门吸或门阻安装 6. 门套 木龙骨、单层细木工板、九厘板、普通切片板	2	樘		1	0.00
21	帘子杆	不锈钢管 浴帘杆	4	个		1	0.00
22	浴帘	成品	32	m ²		1	0.00
23	更衣柜	附墙书柜	4	m ²		1	0.00
24	镜面玻璃	成品	2.4	m ²		1	0.00
25	四人位休息座	四人位休息座1桌4椅	4	套		1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26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1. 隔墙轻钢龙骨 2. 石膏板墙面 3. 岩棉	75	m ²		1	0.00
27	木质双开门M1522	1. 镶板造型门安装 2. 闭门器安装 3. 执手锁安装 4. 铰链安装 5. 门吸或门阻安装 6. 门套 木龙骨、单层细木工板、九厘板、普通切片板	2	樘		1	0.00
28	卫生间隔断	成品抗倍特板卫生间隔断	4	间		1	0.00
29	点型探测器	1、感烟探测器（含底座），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20	个		1	0.00
30	声光报警器	1、声光报警器，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4	个		1	0.00
31	按钮	1、名称：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4	个		1	0.00
32	消防广播（扬声器）	1、名称：嵌入式扬声器 2、功率：100V/3W	2	个		1	0.00
33	室内消火栓	1、名称：室内消火栓箱 2、型号、规格：DN65，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2	套		1	0.00
34	明配SC20	1、名称：SC20 2、配置形式：明配	150	m		1	0.00
35	暗配SC20	1、名称：SC20 2、配置形式：暗敷	16	m		1	0.00
36	配管墙面开槽	1、名称：配管墙面开槽 2、规格：DN20以内	16	m		1	0.00
37	配线	1、名称：WDZN-BYJ-2.5mm ²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480	m		1	0.00
38	安全出口灯	1、名称：安全出口灯	8	套		1	0.00
39	疏散指示灯	1、名称：疏散指示灯	2	套		1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合价
40	应急灯	1、名称：应急灯 2、墙壁式	4	套		1	0.00
41	吸顶应急灯	1、名称：应急灯 2、吸顶式	4	套		1	0.00
42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14	个		1	0.00
43	脚手架搭拆	脚手架搭拆	1	项		1	0.00
44	镀锌桥架200*100	1、名称：镀锌桥架200*100	18	m		1	0.00
45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2、规格：JDG2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22	m		1	0.00
46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暗装	10	个		1	0.00
47	CAT6	1、名称：六类网线 2、配线形式：管内/桥架配线	570	m		1	0.00
48	网络半球摄像机	1.名称 网络半球摄像机	4	台		1	0.00
49	无线AP	1.名称 无线AP	2	台		1	0.00
50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2	系统		1	0.00
51	双绞线缆测试	双绞线缆测试	12	链路		1	0.00
52	配电箱AL1	1.名称 配电箱AL1 2.安装方式 嵌墙暗装下沿距地1.5m 3.具体配置详见图纸设计	2	台		1	0.00
53	镀锌桥架200*100	1、名称：镀锌桥架200*100	16	m		1	0.00
54	镀锌桥架100*50	1、名称：镀锌桥架100*50	8	m		1	0.00
55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2、规格：JDG2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95	m		1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合价
56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2、规格:JDG20 3、配置形式:吊棚内暗敷设	309	m		1	0.00
57	配管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DN15	12	m		1	0.00
58	凿(压)槽	1、名称:墙、地面开槽 2、配管规格:DN20 3、填充(恢复)方式:符合验收要求	95	m		1	0.00
59	铁构件	1、名称:配管、桥架支架制、安 2、材质:型钢 3、其它:含抗震支架	22	kg		1	0.00
60	配线	1、名称:铜芯绝缘线 2、配线形式:管内/桥架配线 3、型号:WDZ-BYJ-2.5	1800	m		1	0.00
61	配线	1、名称:铜芯绝缘线 2、配线形式:管内/桥架配线 3、型号:WDZ-BYJ-4	520	m		1	0.00
6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5*10 3、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桥架敷设	12	m		1	0.00
63	LED嵌入式筒灯R1	1.名称:LED嵌入式筒灯R1 2.安装形式:嵌入顶棚安装	60	套		1	0.00
64	600*600平板灯R3	1.名称:LED:600*600平板灯R3 2.安装形式:嵌入顶棚安装	5	套		1	0.00
65	单联单控开关	1.名称 单联单控开关 2.规格型号 AC220V 10A 3.安装方式 嵌墙暗装	1	个		1	0.00
66	双联单控开关	1.名称 双联单控开关 2.规格型号 AC220V 10A 3.安装方式 嵌墙暗装	7	个		1	0.00
67	三联单控开关	1.名称 三联单控开关 2.规格型号 AC220V 10A 3.安装方式 嵌墙暗装	3	个		1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合价
68	延时暗开关	1. 名称 延时暗开关 2. 规格型号 AC220V 10A 3. 安装方式 嵌墙暗装	2	个		1	0.00
69	暗装五孔插座	1. 名称 暗装五孔插座 2. 型号规格 AC220V 10A 3. 安装方式 嵌墙暗装	16	个		1	0.00
70	插座	1. 名称 暗装五孔插座 2. 型号规格 AC220V 16A 3. 安装方式 嵌墙暗装	3	个		1	0.00
71	带保护接点密闭单相三孔插座	1. 名称 带保护接点密闭单相三孔插座 2. 型号规格 AC220V 10A 3. 安装方式 嵌墙暗装	4	个		1	0.00
72	壁挂空调带保护接点暗装三孔插座	1. 名称 壁挂空调带保护接点暗装三孔插座 2. 型号规格 AC220V 16A 3. 安装方式 嵌墙暗装	2	个		1	0.00
73	灯头盒、接线盒	1. 名称：灯头盒、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暗装	65	个		1	0.00
74	开关盒、插座盒	1. 名称：开关盒、插座盒 2. 材质：钢制 3. 暗装	45	个		1	0.00
75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 热镀锌扁钢-40*4	50	m		1	0.00
76	等电位末端接地跨接	等电位末端接地跨接	4	台/块		1	0.00
77	送配电装置系统	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系统		1	0.00
78	接地极	L50*50*5镀锌角钢	4	根		1	0.00
79	洗脸盆	1、名称：台式洗脸盆 2、附件名称、数量：含感应水嘴、角阀、软管等附件	4	组		1	0.00
80	蹲便器	1. 名称：感应式冲洗阀蹲便器 2. 附件名称、数量 含感应器、连接管等附件	4	组		1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合价
81	开水池龙头		4	个		1	0.00
82	拖布盆	1、名称：拖布盆 2、附件名称、数量：含水龙头等附件	2	组		1	0.00
83	地漏	1. 名称：地漏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DN50，水封深度不小于50mm	4	个		1	0.00
84	洗衣机专用地漏	1. 名称：地漏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DN50，水封深度不小于50mm	4	个		1	0.00
85	电热水器	1. 名称：小厨宝 2. 规格：100L	4	台		1	0.00
86	小厨宝	1. 名称：小厨宝 2. 规格：10L，2kw	4	台		1	0.00
87	管线	PPR DN40、DN32、DN25	140	m2		1	0.00
六	排风						0.00
1	轴流风机风量		2	台		2	0.00
2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4	个		2	0.00
3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800*320		4	个		2	0.00
4	软接头Φ1000-4个		3.14	m2		2	0.00
5	消声器1250*630		1	个		2	0.00
6	消声器1600*630		1	个		2	0.00
7	侧送风口1000*2000		1	个		2	0.00
8	侧送风口630*1600		1	个		2	0.00
9	单层百叶风口300*300		18	个		2	0.00
10	单层百叶风口400*400		16	个		2	0.00
11	镀锌风管200*120-8米		5.12	m2		2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合价
12	镀锌风管630*320-22米		41.8	m2		2	0.00
13	法兰镀锌风管630*320		15	对		2	0.00
14	镀锌风管1250*630-12米		45.12	m2		2	0.00
15	法兰镀锌风管1250*630		11	对		2	0.00
16	镀锌风管1600*800-2米		9.6	m2		2	0.00
17	天圆地方1600*800、Φ1000		7.94	m2		2	0.00
18	天圆地方1250*630、Φ1000		6.9	m2		2	0.00
19	法兰镀锌钢板1600*800		1	对		2	0.00
20	法兰镀锌钢板Φ1000		8	对		2	0.00
21	三通钢板风管	1250*630/1250*630/630*320	37.68	m2		2	0.00
22	法兰镀锌风管630*630		1	对		2	0.00
23	弯头镀锌风管630*320		3.8	m2		2	0.00
24	镀锌风管800*320-30米		67.2	m2		2	0.00
25	法兰镀锌风管800*320		14	对		2	0.00
26	镀锌风管1600*630-4米		17.84	m2		2	0.00
27	法兰镀锌风管1600*630		8	对		2	0.00
28	镀锌风管2000*1000-2米		12	m2		2	0.00
29	天圆地方2000*1000Φ1000		9.14	m2		2	0.00
30	天圆地方1600*630Φ1000		7.6	m2		2	0.00
31	法兰镀锌风管2000*1000		1	对		2	0.00
32	三通钢板风管	1250*630/1250*630/630*320	18.84	m2		2	0.00
33	法兰镀锌风管800*630		1	对		2	0.00
34	弯头镀锌风管800*320		4.48	m2		2	0.00
35	法兰镀锌风管1000*500		5	对		2	0.00
36	变径镀锌风管	1000*500/1600*630	7.46	m2		2	0.00

南京栖霞山长江大桥服务区修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钢结构、改为混凝土结构，重做立面，增加消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总价
37	三通钢板风管	1000*500、1000*500、800*320	16.48	m2		2	0.00
38	镀锌风管1000*500-5米		15	m2		2	0.00
39	吊顶式通风器 风量300m3/h		2	个		2	0.00
七	其他费用						1143249.07
1	脚手架		1	项		2	0.00
2	临时过渡费用		1	项		1	0.00
3	暂列金额		1	项	1143249.07	1	1143249.07
八	合价						1143249.07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邮箱：

<https://wx.mail.qq.com/ftn/download?func=3&key=c89c046480f7cd5ffaef4c6460303364eaca986462303364124c1a105455030603574f5c040657490507065d4f0403500e4e5557030856010752010254563e64d1f5df81d595d6ff894d10051024c958b67519cc2981a88e1b1b04a734d2cea5e02d6264623033643763&code=7cbdb03d&k=c89c046480f7cd5ffaef4c6460303364eaca986462303364124c1a105455030603574f5c040657490507065d4f0403500e4e5557030856010752010254563e64d1f5df81d595d6ff894d10051024c958b67519cc2981a88e1b1b04a734d2cea5e02d6264623033643763&fweb=1&cl=1>

各投标单位请自行登录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第七章技术规范”的内容。

(二)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F80/1—2017）

(三)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四) 《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注:

1.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详见施工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2. 以上所列规范, 只是涉及本项目所需要的部分规范, 如果上面没有列出的规范与标准, 中标人仍需按规定执行。所有已被废止或停止使用的, 各投标人应以现行规范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和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施工组织设计
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1.3	(附件) 企业资质
11.1.4	(附件) 企业证书
11.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2	(附件) 基本信息
11.3.3	(附件) 资格证书
11.3.4	(附件) 社保
11.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2	(附件) 项目经历
11.5	表5 已建工程表
11.5.1	已建工程表
11.5.2	(附件) 已建工程
11.6	表6 在建工程表
11.6.1	在建工程表
11.6.2	(附件) 在建工程
11.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8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9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10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11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1.1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	九、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0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需要, 在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
证责
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

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主要工程项目	年												年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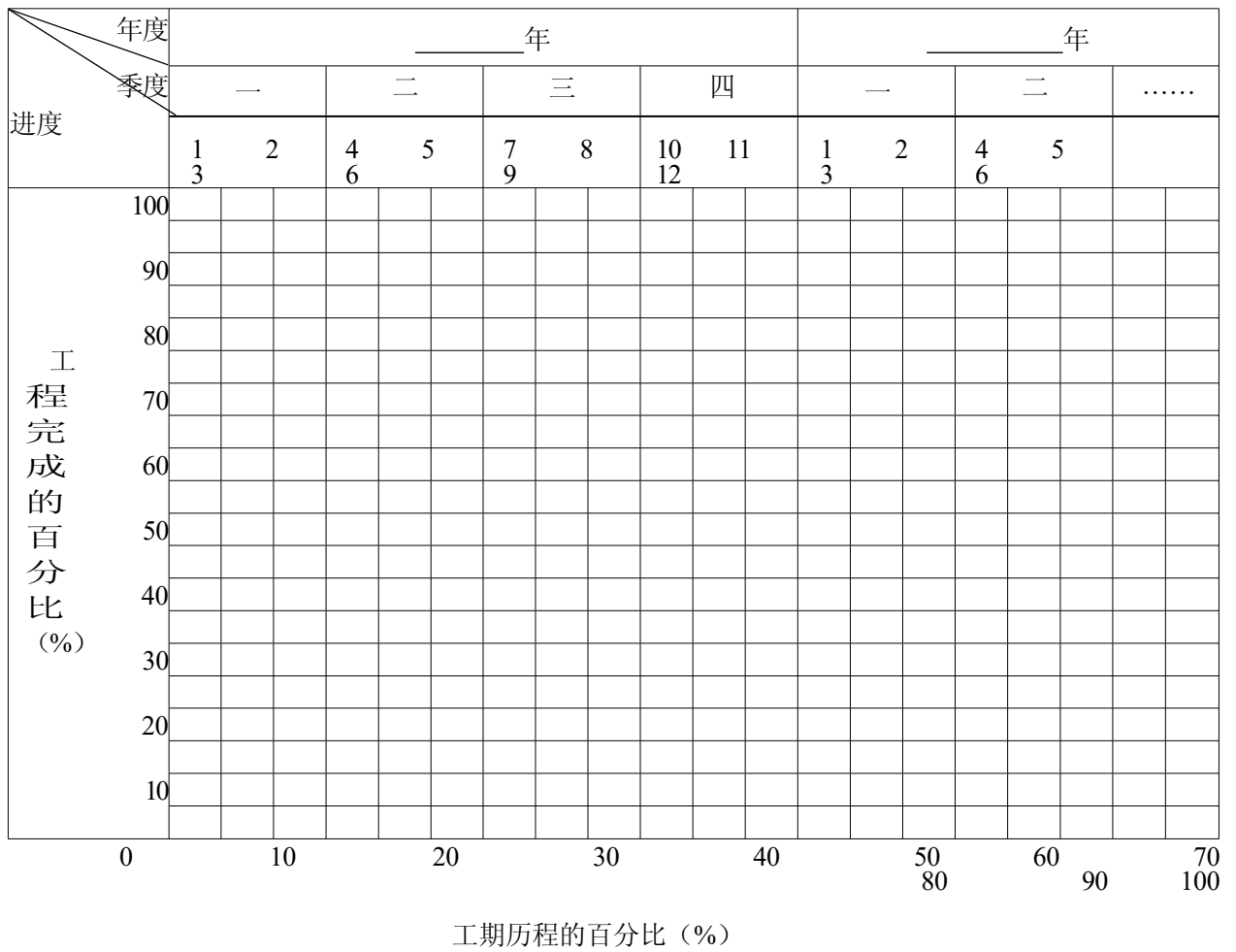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人， 各种机械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m ³					
3	路面基层	万m ²					
4	路面面层	万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负 责 人职务:		技 术 负 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人员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 员	技术工 人	其他 人 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 称	中级职 称	初级职 称				
人数								
备注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
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三、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